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2/11-12(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食物監察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2010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下稱"該計劃")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該計劃是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

3. 該計劃監察出售食物，確保這些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食物樣本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食物安全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物安全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例如因應2009年肉類的二氧化硫測試不合格比率偏高而在2010年增加抽樣數目，以及為配合計劃中的新除害劑規例而擴大檢測除害劑種類。該計劃的調查項目並獲食物專家委員會通過。

4. 就測試不合格的樣本，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行動，以控制風險和盡量減低問題食品的影響。這些行動包括：向有關商戶／製造商發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和銷毀問題食品；以及再次抽取樣本化驗。如有足夠證據證明違例情況，食物安全中心會提出檢控。

5. 食物安全中心採取三方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物安全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食物安全中心在2010年共完成12個專項食品調查、5個時令食品調查及3個普及食品專題調查。

### 該計劃的2010年整體結果

6.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2010年共收到約63 000個檢測樣本結果，有164個屬於不合格樣本，整體合格率達99.7%，其中蔬果的除害劑、各類食品的二噁英及三聚氰胺和部分時令食品(如月餅、盆菜及大閘蟹)的測試結果全部合格。大部分不合格樣本的情況並不嚴重，不會對普遍市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不合格樣本的主要重點如下——

- (a) 魚類含獸藥殘餘"孔雀石綠"；
- (b) 水產及蔬菜含金屬雜質；
- (c) 貝類與麻痺性貝類中毒；及
- (d) 進口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的衛生指標高出本港法定標準。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安全中心對2010年該計劃所進行的工作。

### 火鍋食肆使用的食物添加劑

8. 委員對有關一間火鍋食肆使用食物添加劑的傳媒報道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火鍋湯底發現的是名為"黃金粉"的染色物質。食物安全中心已就火鍋湯底樣本進行化學測試，而所偵查到的"黃金粉"屬低水平，一般食用並不會對健康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內地的火鍋湯產品據報使用一種名為"一滴

香"的食物添加劑。"一滴香"在內地被視為一種飄香劑。據內地當局表示，"一滴香"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而問題只是產品標籤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一滴香"未有進口香港，也沒有在本地市場發現。

### 壽司及魚生的安全

9. 有委員要求當局密切監察超級市場售賣的壽司及魚生的衛生質素。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壽司及魚生已納入該計劃。食物安全中心已向超級市場、食肆及零售商收集壽司及魚生的樣本。

### 蔬果中的殘餘除害劑

10. 就委員對部分食肆發現受污染蔬菜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食物安全中心及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已進行聯合調查，共收集12個樣本進行除害劑測試。其中9個樣本的測試結果及格，而其餘3個樣本則在會議當天仍未有結果。除測試樣本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原因，包括產品的包裝及分銷。政府當局並解釋，除非這些產品是有機種植，否則蔬果難免有殘餘的除害劑。世界衛生組織已就食物中含有某些微生物及化學物質的可接受水平訂定國際標準，而食物安全中心會遵從這些標準。委員指出，在食肆中發現有毒蔬菜的情況很罕見，因為食肆習慣把蔬菜泡浸數小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 魚類中的孔雀石綠及規管生蠔養殖

11. 委員對於有12個魚類樣本發現有孔雀石綠的事件表示深切關注。委員察悉其中一個樣本來自內地，另一個來自台灣，而其餘樣本的來源均未能追查時，認為若知悉食品的來源，便可更有效解決食物受污染的問題。

12. 委員並關注在未有法律架構下，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監管養殖生蠔的整個過程，即由蠔苗至可銷售的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所有類別的食物均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由於部分蠔苗由內地及其他國家進口，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口商便須登記蠔苗的來源，並記錄生蠔分銷市場的情況，以便作出追查。委員認為，除非有法例規定須登記來源地，否則生蠔的來源會難以追查，並建議制訂法律架構，以加強規管生蠔養殖。

## 附有誤導或虛假健康聲稱的食品

13. 委員對部分所謂健康產品所存在的灰色地帶及其誤導性資料深表關注。委員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均會進行針對性的調查，而政府當局會研究就這些產品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聯合調查的可行性。

## 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出現的差異

14.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為何經常與非政府機構所得的結果不同。政府當局解釋，不同的測試方法會得出不同的結果。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亦會對其結果產生影響。除政府化驗所外，香港只有4間私營化驗所取得所需的認證。食物安全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而結果是可靠的。

## 就違規個案提出的檢控

15.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檢控違規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對於不合格的樣本，政府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供應商發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和銷毀問題食品。政府當局會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徵求律政司的意見。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特別是在有問題的產品已售出的情況下，當局或未能在所有個案中成功提出檢控。為使所收集的樣本能用於法律程序上，當局須把樣本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由有關食物的賣方保管、第二個分割樣本會由食物安全中心保存，以在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測試，而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倘若測試結果不及格，政府當局會就應否提出檢控徵求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 食物監察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2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681/09-10(03)</a>
	2011年3月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197/10-11(05)</a> <a href="#">CB(2)1197/10-11(06)</a>
立法會	2009年10月21日	[第十二項質詢] 李華明議員提問 <a href="#">從內地進口的蔬菜的規管</a>
	2009年12月9日	[第九項質詢] 李華明議員提問 <a href="#">規管保健食品及輔助藥物</a>
	2011年1月12日	[第十六項質詢] 李華明議員提問 <a href="#">規管食物所含的殘餘除害劑</a>
	2011年1月26日	[第一項質詢] 鄭家富議員提問 <a href="#">規管食物添加劑</a>
	2011年11月23日	[第六項質詢] 張宇人議員提問 <a href="#">食物添加劑的規管</a>